

辅助岗位劳务派遣协议书

(2022年度)



劳务用工单位: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法人代表：陈海东

服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9 号

联系电话：60711899-6188

负责人：尤浩然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杰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 614

经营地址：同上

联系电话：89745338

负责人：高志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互惠双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派遣人数 岗位

1. 本协议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未有新中标公司取得该项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新中标公司取得该项目为止。

2. 甲方聘用乙方劳务派遣员工34名。从事辅助性岗位。

说明：由于甲方业务变更，造成派遣岗位不存在时，甲方与乙方就提前终止本岗位劳务派遣达成一致意见并结清因提前终止而产生的费用后，协议终止。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二、人员招聘、劳动合同、工伤处理、劳务纠纷处理

1、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以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及岗位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甲方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应提前10日向乙方提交《劳务人员需求单》，明确使用派遣员工的具体人数、职务、岗位、工资、派遣期限及相关事宜并加盖公章，每月实际在岗人数、实际工作时间等相关情况以双方每月确认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始日期，应为实际到甲方工作的起始日期；

4、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还给乙方，但需要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实际派遣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用于给员工的经济补偿。

(1) 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派遣员工有在派遣期满时仍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在双方未就如何处理达成一致前，员工的派遣期限顺延，甲方不得退回。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派遣期限内，甲方非依法定退回该员工的，乙方可与该员工协商变更用工单位，在派遣员工无工作期间，乙方继续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该费用由甲方承担，每月随服务费由甲方一并支付给乙方。

8、甲方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的劳动政策，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文本，乙方在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将《企业规章制度》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并由派遣员工签字认可，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规章制度的公示告知义务。甲方违反相关义务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派遣员工一旦发生工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

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工伤费用（含工伤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社保基金支付，社保基金不予支付部分由甲方承担。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派遣员工在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如甲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

2、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可按照甲方实际情况执行，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甲方负责保障派遣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点工资。

五、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及方式

1、甲方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当月考勤记录和各项付费明细（工资及各项补贴、保险、税费、服务费），乙方根据派遣人员增减变化及考勤情况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把全部费用（工资及各项补贴、足额保险、税费、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期、足额的向派遣人员支付上月劳动报酬，并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的为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员工的社会保险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要调整的，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未按国家规定足额支付乙方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上述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服务费发票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及收据支付派遣服务费，乙方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克扣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4、工资发放形式为第（2）项。

（1）由甲方代为乙方发放。（）

（2）由乙方直接发放。（）

5、甲方负责制定派遣员工的薪资考核标准，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6、乙方应当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其中，对于退休返聘人员，乙方应当为其缴纳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费用。

7、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本市当年制定的保险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统筹保险（如需乙方从派遣员工工资中扣除个人部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如甲方违反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依法核算相应的基数及比例书面告知

甲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如派遣工作岗位属于工伤多发性，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为派遣员工办理商业性工伤补充险，一旦派遣员工出现工伤后，定级以外企业承担部分可由保险公司支付，手续由乙方办理，补充工伤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保证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及用品。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3、如派遣员工从事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的，甲方应负责定期安排派遣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同时派遣员工应享受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作业的相关待遇。

4、甲方负责保障派遣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视为违反本协议。

5、派遣员工离职后，经司法机构鉴定检查患有确因于本单位工作期间产生的相关职业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并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对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应由造成损害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终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八、费用结算及方式

1、费用构成：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和加班工资、派遣员工招聘费、社会保险费、乙方服务费、体检费和相关税费。

2、劳务派遣员工服务费标准为 100 元/人·月；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 7 日不满一月按半月收费；超过 7 日不满一月按整月收取服务费用。加班加时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每月由甲方计算，乙方按甲方制作的工资表“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加班加时费用。

3、招聘费：乙方有偿为甲方代理招聘，收费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甲方推荐的派遣员工除外，乙方不收取招聘费）。付款方式：员工实际派遣至甲方工作 7 个工作日后付款 500 元，30 日后付余款 500 元，3 个月内离职的，乙方为甲方免费补招聘。

5、体检费：甲方负责每年组织员工体检，乙方代为报销。

6、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第 1 条等额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包括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和加班工资、派遣员工招聘费、社会保险费、乙方服务费和相关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日内将相关费用转账到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

户 名：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账 号：01090357910120109057184

九、特别说明

1、乙方需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明确劳务派遣人员初次培训、再培训、换岗培训、离岗培训的培训学时要求，甲方监督并将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为相关服务费支付的基础条件。

2、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其提供各项培训、素质扩展、体检、各类商业保险、单位人事代理服务、劳动政策咨询等其他服务，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费用另计。

3、甲方对乙方派遣员工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派遣员工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该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期半年内，不得聘用该人员为内部员工。

4、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费用，乙方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开始，合同价款中包含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期间费用，由乙方向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偿付。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用工，因任何一方违法违规用工，给对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违法方承担责任。

2、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费用 0.5% 的逾期滞纳金，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时，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行使任意解除权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所派遣员工当月产生全额费用的两倍。

5、乙方派遣员工在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期半年内，甲方不得聘用此员工为内部员工。一旦出现甲方聘用乙方派遣员工为甲方内部员工或者甲方再次签订的劳务派遣公司继续聘用乙方劳务派遣员工，未派遣至甲方工作的除外，都视为甲方违约。违约金为：该派遣员工全年服务费的两倍。

十一、员工解聘赔偿或补偿约定

如外派员工在被外派至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情况的，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全额承担用人单位应付的费用，并通过乙方支付给外派员工或者法定继承人，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情况或者费用产生的除外；如因外派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外派员工赔偿或补偿的，则甲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赔偿或补偿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应承担的部分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妥善处理好派遣员工的问题。

3、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乙方有义务将本协议内容告知派遣员工。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1日